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8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楊家姍即楊于緯即楊雅雯即楊恩綺即張恩綺即張月  
05 欣即張雅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石 崇 良

03 相 對 人 ( 即

04 債 權 人 )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白 麗 真

07 相 對 人 ( 即

08 債 權 人 ) 盧 家 嫻 即 上 富 當 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113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261  
11 號 ) ， 聲 請 延 長 保 全 處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2 主 文

13 本 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 所 為 之 保 全 處 分 ， 除 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14 外 ， 其 期 間 應 予 延 長 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為 止 。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9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0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2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3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4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5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26 9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5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  
27 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  
28 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29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俐